## 附件3：

郴州市律师协会

2016年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报告

**（提交2017年2月24日市律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）**

**市律师协会副会长  谢开凯**

各位理事：

我受会长办公会委托，向会议报告2016年度市律协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全年经费收入情况

1、会费收入989000元；

2、拨入经费236720元（包括省律协资助市州律协开展活动经费80000元、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首届公诉人与律师团体论辩赛优胜选手奖金2800元、市财政专项经费50000元、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94920元、篮球赛食宿补贴9000元）；

3、利息收入2086.38元;

全年总收入1227806.38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426764元，共计1654570.38元，总支出1068851.74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市律协实有经费结余585718.64元。

二、全年经费支出情况

2016年经费支出预算1029000元，后追加首届公诉人与律师团体论辩赛经费70000元，会长办公费40000元，共计1139000元，实际支出1068851.74元，节余70148.26元。支出明细如下：

1、秘书处工作经费预算122000元，实际支出114306.9元，节余16540.1元。

（1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预算89000元，实际支出86537(含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、过节费、13月工资等住房公积金及会计、出纳的工资)，节余2463元；

（2）包干工作经费预算33000元，实际支出27769.9元，节余5230.1元。

2、上交省律协会费预算320000元，实际上交358980元，超支38980元。

3、理事会会议经费预算10000元，实际支出7976元，节余2024元。

4、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预算65000元，实际支出8423元，节余56577元。

（1）刑事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5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5000元；

（2）民商事与行政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5000元，支出2977元，节余2023元；

（3）行政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,节余3000元；

（4）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5000元，实际支出299元，节余4701元；

（5）公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529元，节余2471元；

（6）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元；

（7）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2093.5元，节余906.5元；

（8）医疗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元；

（9）婚姻家庭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598元，节余2402元；

（10）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5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5000元；

（11）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954元，节余2046元；

（12）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经费预算5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5000元；

（13）奖励惩戒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338.5元，节余2661.5元；

（14）财务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元；

（15）宣传联络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元；

（16）文体福利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元；

（17）申请实习人员品行审核委员会经费预算2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2000元；

（18）实习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经费预算2000元，实际支出240元，节余1760元；

（19）女律师专门委员会经费预算3000元，实际支出394元，节余2606元。

5、优秀律师事务所、优秀律师评选及执业操守建设经费30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0元。

6、宣传报道经费预算10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10000元。

7、培训费预算92000元，实际支出84829元，节余7171元。

8、招待费预算30000元，实际支出29263元，节余737元。

9、文体福利费预算50000元，共计50000元，实际支出53522.14，超出预算3522.14元。

10、会长办公会专项经费预算107000元，实际支出80177元，节余26823元。

11、党建工作经费预算10000元，实际支出4092元，节余5908元。

12、车辆使用费预算23000元，实际支出16324.2元，节余6675.8元。

13、购买办公用房预算60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60000元。

14、律协网络维护费预算10000元，实际支出500元，节余9500元。

15、对外学习交流等专项活动经费预算100000元，实际支出78408.5元，节余11401.5元。

16、首届公诉人与律师团体论辩赛活动经费预算70000元，实际支出40399元，节余29601元。

17、不可预计费用30000元，未支出，节余30000元。

18、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94920元，实际发放94920元。

19、首届公诉人与律师奖金2800元，实际发放2800元。

20、省律协资助市州律协开展活动经费80000元，实际支出67947元，节余12053元。